北小营镇 2026 年公共区域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北小营镇2026年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有效期为 1 年，即2026年8月1日 起至2027年7月31日 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北小营镇公共区域范围道路保洁及6座公厕运行维护、冬季扫雪铲冰、河道垃圾捡拾、根据台账修复围栏等，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内道路的清扫及道路两侧路面、路肩白色污染捡拾、违法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2. 公共区域范围内果皮箱的清理擦拭工作。

3. 公共区域内道路两侧初期拉芭秧的清理及打草工作。

4. 公共区域内道路产生的垃圾清理工作。

5. 公共区域内道路积水、扫雪铲冰工作。

6. 公共区域内道路路面、路肩养护。

7. 对公共区域内6座公厕提供维修、保洁、管护（含水电费缴纳），

具体明细见附件。

8.北小营镇辖区内箭杆河、小东河及潮白河西岸、东岸的河道白色垃圾捡拾、打草。

9.根据围栏台账修复破损围栏。

（三）服务标准

1.道路保洁

（1）对所负责区域定时清扫，并巡回检查，做到道路、人行道干净，无大面积积水、无废弃物。

（2）责任区内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分类收集清运。

（3）责任区内的白色污染随时巡视捡拾，配置大型清扫车辆对镇级道路每日进行清扫。

（4）责任区域内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责任区域内果皮箱进行清理及维护，不得满冒，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污渍，破损及时维修。

（6）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影响道路通行。

（7)及时完成违法小广告的清理工作，喷涂颜色需与背景色一致。

（8）及时对工作区域内道路两侧的拉芭秧、杂草进行清理，一年打草4次。

（9）主管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并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处理遗洒。

（10）及时完成工作区域内镇属产权的桥涵进行路面、路肩养护。

2.扫雪铲冰

雪中喷洒符合环保要求的融雪剂，雪后及时清扫做好雪后道路恢复，达到行车道无积雪及其他废弃物。

3.公厕保洁

（1）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2）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3）采光、通风良好。

（4）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5）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6）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每个公厕至少配备一名作业人员，服务作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岗。

（7）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8）照明、水龙头、玻璃、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 6 小时内修复完成。

（9）公厕外立面维修，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

（10）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11）服务作业时间为 7:00-21:00，特殊情况及节假日视需求延长保洁时间。

4.河道保洁

（1）白色垃圾清理：对河道内（含河坡、河岸、河底，不含水面）及潮白河两岸的白色垃圾进行常态化巡查、捡拾及无害化处理。采取人工巡查+集中清理的方式分组分片区包干，使用夹钳、垃圾袋等工具精细化作业：北小营镇箭杆河共 3 人，小东河共 2 人，潮白河西岸共，2 人，潮白河东岸共 5 人。总计河道捡拾人数：12 人。

（2）河道植被养护：对河坡、河岸区域提供专业化打草服务，维护河道生态及景观整洁。使用打草机或割草机等设备，复杂区域人工辅助，留茬高度≤10cm，草屑统一清运，河岸一年打草4次。

5.围栏台账修复

根据下发的围栏台账修复破损围栏，保障河道安全及设施完整性。使用镀锌铁丝修复倾斜、松动的立柱、护网等，补装缺失部件，确保维修后围栏稳固耐用。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的服务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月考评，扣除相应服务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清运公司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清运公司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扣除当次结算服务费用总款的1%。

（五）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对工作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监督，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予以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调解和处理因公共区域保洁及公厕管理问题的投诉。

（四）乙方须自行购齐必须的劳动用具，招聘足额担负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不得因缺少劳动工具、缺少人员而影响或延误作业，配备作业人员所用车辆，车辆保持干净、张贴垃圾分类标识。

（五）乙方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做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管理、培训，稳定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发生聚众聊天、串岗、围观、与群众吵架等事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六）乙方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向产生垃圾的村居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将垃圾桶私自转给、转卖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七）乙方需将人员配置情况及联系方式报备给甲方，如遇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变动或变更的，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将变动情况及时报送甲方。

（八）乙方须保证已经与作业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福利等劳动报酬，提高作业人员能动性；如因乙方违法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等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必须规范作业、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管理台账，配备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识，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委托作业期内发生的各种伤亡、安全事故、赔偿等，无论是否工伤、非工伤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责任。

（十）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每日必须确保 8 小时工作制，管理层、管理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十一）乙方有义务将委托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十二）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及责任区域外的应急保障任务。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

1. 服务质量标准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考核依据：市区镇三级环境、垃圾分类台账及通报（详见附件）。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调整。

（二）临时任务：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临时任务费用。

七、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

合同金额：7287155.5 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

（二）支付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作业实际成效及考核情况计算服务费用。

2、支付时间及方法：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每 6 个月结算一次，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下一个月进行核算并支付前 6 个月的服务费，6 个月的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二分之一。

2.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实际拨付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6 个月服务费用-月考核扣除费用=实际拨付费用。

3. 扫雪铲冰作业费用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情况单独支付。

4. 乙方银行支付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5390188000000952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服务费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上级资金未拨付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甲方不构成违约。

（二）合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约束，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 15 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扣除相应费用。

3. 除法定解除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内容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2

北小营镇公厕基本情况统计汇总

序号	村庄	厕所编号	厕所名称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北小营	072301A	北小营村市场公厕	北小营村市场	81.95
2	北小营	072301B	北小营公园南侧公厕	北小营公园南侧	107.1
3	北小营	072301C	北小营中学西南侧公厕	北小营中学西南侧	119.79
4	北小营	072301D	北小营府前街路南（卫生院）公厕	北小营府前街路南（卫生院）	99.11
5	北小营	072301E	北小营派出所公厕	北小营派出所旁	87.8
6	北小营	072301F	北小营工业区大荣路公厕	北小营工业区大荣路	71.14

北小营镇2026年保洁工作镇级月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依据
1	公共区域保洁	属保洁作业内容，市、区、镇三级台账上账即扣款，一处200元，上账后未在指定时间清理完成1处扣200元；未整改1处扣200元，整改不到位1处扣200元。	市、区两级系统台账、月考核通报，镇级日常检查台账
2	公厕管护	1. 公厕工作时间无人看护一次扣1000元； 2. 未按要求消毒、通风、保洁发现一处扣100元； 3. 工服、防护服未按要求穿戴一次扣100元； 4. 设施损坏无记录、未及时维修一处100元； 5. 未按要求配备洗手液、灭火器等设施发现一处扣100元； 6. 市、区级检查通报一次扣1000元，未按要求整改一次扣2000元。	市、区两级检查通报、镇级日常检查
3	其他	1. 遇特殊保障任务、重大活动时，主管人员、作业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超时15分钟算迟到一次，一次扣5000元； 2. 涉及12345投诉作业人员、作业公司人员环境卫生问题、垃圾分类（保洁作业范围）、公厕问题一次扣1000元。 3. 如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导致北小营镇当月环境成绩排至全区后3名，扣除当月作业量全部费用。	现场检查、照片、12345市民热线记录、市、区两级检查通报

北小营镇公共区域保洁责任区域明细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面积（平方米）	人行步道及其他面积（平方米）	果皮箱（组）	备注
1	府前街	顺密路（红绿灯）	后鲁各庄路（万集路口）	20768	9440	8	
2	中心街	后礼务（红绿灯）	十三中（红绿灯）	0	26400	21	
3	后礼务路	顺密路（红绿灯）	后礼务村口（大狮子）	13440	7680	20	
4	北韩路	永利小区（红绿灯）	水色时光小区（红绿灯）	0	2280	30	
5	大荣路	顺密路	金茂西	38220	27587	10	
6	昌顺路	昌金路（红绿灯）	上仇路（北小营大街东头红绿灯）	92250	29520	46	
7	上仇路	昌金路（红绿灯）	赵陈路（仇店桥北）	13600	13600	20	
8	和新街	上宏西路（红绿灯）	上仇路（红绿灯）	13350	7120	14	
9	上宏东路	赵陈路	昌顺路（北小营大街）	12000	6400	6	
10	上宏中路	后鲁各庄路	昌顺路（北小营大街）	23880	12736	6	
11	上宏西路	赵陈路	昌顺路（北小营大街）	12450	6640	8	
12	后鲁各庄路	顺密路（红绿灯）	赵陈路(红绿灯)	21972	18310	6	
13	上鲁路	赵陈路	后鲁各庄路	5728	1532	0	
合计				**267658**	**169245**	**195**	